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建函〔2020〕555号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 第 2020037 号的答复

黄华福等代表：

你们提出“要求完善坦洲镇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站点布局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提出了坦洲镇现行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站点布局不合理，供应站过少，远远不能满足市民的用气需要，导致违法违规的“黑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和无《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登记证》的企业或个人出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俗称“黑燃气”）经营，带来社会安全隐患及全镇燃气缺乏统一规划的问题，并指出了坦洲镇面临与珠海市供气存在价格差异、运输查处难度大等管理难点。建议参考燃气代充点设置有经验的城市，结合实际情况，在技术手段满足燃气便民点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下，解决坦洲镇新增燃气站点的选址合理性问题，完善坦洲镇瓶装石油气服务站点布局。你们的建议对解决目前坦洲镇乃至我市各镇街正规燃气企业建站难，“黑燃气”屡禁不止、藏身于居民楼的乱象，从根本上解决“黑燃气”问题，促进我市瓶装

液化石油气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经与各会办单位的沟通衔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措施。

### 一、坦洲镇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基本情况

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坦洲镇公共服务性的市政设施，担负着服务民众的重要任务。据坦洲镇住建部门统计，截至2020年，坦洲镇常住人口21.6万人，已入住住宅小区74个；外来人口较多，全镇出租屋5000多栋。目前坦洲镇有1个瓶装液化石油气站（新前进村联石湾燃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点4个（锦绣服务点、德溪服务点、十四村社区服务点、中澳新城服务点）。从布局看，站点资源不足，直接导致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区域分布失衡，用户需求与设施供给重心错位，不能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目前坦洲镇片区详细规划未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站点进行落实，也没有编制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因此，缺乏全镇层面瓶装供应站规划的指导，导致站点落实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多年来，坦洲镇住建部门一直致力于完善镇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布局。2013年着手研究制定瓶装石油气专项规划，但选址受规划条件限制，专项规划最终搁置。由于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站点布局不完善，坦洲镇燃气服务市场秩序在一定程度上被扰乱，瓶装液化石油气在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整顿燃气服务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坦洲镇住建

部门联合镇相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点拉网式排查，对出租屋密集、隐蔽性高的村（社区）定期开展四点一站安全检查，重拳打击非法充装行为。同时，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从严落实各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未能完全有效遏制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乱象。

## 二、坦洲镇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站点布局不足的主要原因

目前，坦洲镇和我市各镇街新增及搬迁重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审批办理流程一致。新增及搬迁重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审批流程中需提供消防部门开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但《消防验收意见书》的开具需要市规划部门办理的《规划许可证》，由于目前大多供应站土地性质难以满足规划条件而不能办理《规划许可证》，最终导致新增及搬迁重建瓶装燃气供应站审批无法通过，正规的瓶液化气石油供应站落地难，导致供应站数量少，市民越来越难找到正规气站购气。其次，因城镇发展需要，由于现存的大多数供应站土地使用性质均为临时建筑物，受规划、消防部门审批条件的限制，均面临被征拆的局面。经统计，截至今年8月份，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由原来登记的190多个减少到108个，其中，减少部分包括近两年由于城镇发展需要已拆迁的13个。近期，全市各镇街有65个供应站由于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土地业主需要另作发展等原因，面临被拆迁。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不断减少，从而也由此出现大量的无证经营者，黑气、黑车、黑点较多，严重影响合法

企业为市民供气，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据统计，2019年全市共发生液化石油气事故12起，受伤23人；2020年1月以来，共发生液化石油气事故12起，受伤19人。根据事故调查显示，上述事故除了用户操作不当外，很大一部分是“黑燃气”所致，由于这些非法经营者没有安全意识，没有上门为用户提供燃气用具安全检查服务，导致安全事故频频发生，严重威胁自身安全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三、完善坦洲镇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站点布局已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解决坦洲镇乃至我市各镇街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落地难问题，让合法经营单位能为市民安全供气，有效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已采取以下措施：

#### （一）加快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布局不合理问题

借鉴广州、深圳、惠州等城市经验，结合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印发了《中山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自2020年10月开始执行。该实施意见对我市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和运营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可加快解决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布局不合理的问题。燃气便民服务部是指参照《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对III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要求设置，控制气瓶总容积，并在瓶库位置安装防爆型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通过宽

带网络接入所属企业集中监控和录像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2个月。同时，预留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系统的接口，便于进行监控，且晚间不得存放实瓶的燃气经营场所。燃气便民服务部作为瓶装液化气企业的基层服务网点，必须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直接设置，其安全、质量、服务等管理应纳入燃气企业的安全和经营管理体系。我局将设立的燃气便民服务部载入燃气便民服务部站点名录进行统一管理，并将便民服务部的相关资料抄送便民服务部所在地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同加强监管。全市燃气便民服务部总量控制在300家内，采用报备的方式，报备有效期限为二年。

## （二）加强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一是严把气瓶制造环节的质量安全体系关，要求全市各气瓶充装单位落实气瓶瓶帽身份信息，确保倒查追溯制造单位到位。二是筑牢气瓶充装环节的质量安全体系，要求我市气瓶充装单位建立气瓶唯一识别编号制度及信息登记档案，将气瓶登记信息上传至广东省气瓶云数据平台，为气瓶的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的“身份证”监管模式提供便利。目前，我市办理使用登记的液化石油气瓶共130万只。三是鼓励我市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条形码等方式对其登记的气瓶设置电子标签，并采用电子档案记录充装、运输、运营、使用、检验等全过程信息。目前，共有富茂、盈丰、盈顺、岐江、喜威等5家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实行信息管理。

### （三）加大燃气行业执法力度

一是制定《中山市城镇燃气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中山市城镇燃气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燃气安全管理力度。2019年共对全市11家气库、5家管道燃气和1家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进行了7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80人次，查获非法钢瓶7230个，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二是制定《中山市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对无证照经营、乱设点经营、流动经营、充装过期瓶、瓶对瓶过气以及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同时开展了部门联合检查，据统计，专项治理期间，全市出动检查人员17502人次，检查企业27514家，发现隐患2108项，已整改1658项，其他限期整改中，打击非法违法行为128起，关闭取缔5家，发布燃气安全宣传信息110908条。三是开展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为遏制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文明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2019年12月，全市开展为期3天的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5人次，检查危险品企业3家，查处涉嫌违规货运车辆6辆，卸载石油气瓶235个，有效打击了

违规运输石油气的行为。四是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制定燃气具安全使用指导性标准。针对餐馆、大排档、出租屋等燃气事故的高发行业、领域，认真分析研究，对气瓶的放置、燃气具的选型、软管的连接、泄漏的处置等事项进行规范，制定燃气具安全使用指导性标准。五是开展燃气具产品质量执法检查。2019年以来共立案查处14家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燃气具生产企业，已对其中9家企业作出处罚，没收违法生产燃气灶具361台。

#### （四）全面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宣传

一是持续将燃气使用安全宣传列为每年安全宣传月重点。2019年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举办了4场主题为“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活动，在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二是印刷派发宣传册、宣传单张及宣传海报等，提高市民正确使用燃气技能，强化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意识。2019年共派发宣传小册子2万本、宣传小单张7万张、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海报1万张。同时，拓宽宣传渠道，在电台、报纸和微信平台等媒体同步进行用气安全知识宣传。

#### 四、完善坦洲镇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站点布局

为尽快完善坦洲镇乃至我市各镇街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站点布局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按照市政府对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有关要求，我局按《中山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要求，制

定《中山市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方案》，对全市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按批按阶段实施，其中拟计划用2年时间完成坦洲镇燃气便民服务部总体布局，具体设置方案：自2020年10月起至2020年12月，在坦洲镇至少合理设置3个燃气便民服务部；2021年1月至12月，在坦洲镇至少合理设置10个燃气便民服务部；自2022年1月起至10月，根据镇（区）的人口分布和市民对燃气的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全面完成坦洲镇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从根本上解决“黑燃气”问题，满足市民用气需求。

二是加快城镇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充分整合现有执法平台资源，拟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及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重点位置安装视频监控，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通过加强气瓶充装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同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加快液化石油气瓶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液化石油气瓶信息互通共享，建立瓶装气“身份证”监管模式，通过对气瓶溯源管理，进一步压制“黑气”的生存空间。

三是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从严要求燃气经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进行全程评价，将燃气经营企业服务作为其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监管，目前已完成第三方机构评价方案及初步制定《中山市燃气经营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四是继续加大对广大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督促燃



气经营企业举办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站、电视、电台、报纸、户外大屏幕、微信、微博等平台，开展立体化、多维度的燃气安全宣传，增强市民安全用气意识。

五是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管理，并做好各项燃气安全检查，认真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将燃气安全检查制度化，长效化，确保燃气管理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专此函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褚晓中，888878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坦洲镇政府。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